

## 約翰福音第五章 16~47 節

### 【16~30 節】

-耶穌治好畢士大池邊病人的那日，正好是安息日，猶太人為此逼迫祂。對於這樣的逼迫，耶穌回答說：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”這個答覆非但沒有平息猶太人的怒氣，反倒如同火上加油，使他們越發想要殺祂，因為耶穌不是稱神為我們的父，或父，乃是我父，猶太人一聽就明白祂如此稱呼神，乃是將自己和神當作同等。(17 節) 假設耶穌沒有這個意思，祂必然加以解釋來消除沒有必要的誤會，但耶穌不但沒有，反而就祂與父同等這一點更加發揮的詳盡。

#### 一・子與父在工作上是同等的。

- \* 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”(17 節)
- \* “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。”(19~20 節)
- \* “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，因為父交給我，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”(36 節)
- \* “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，叫你們又知道，又明白父在我裏面，我也在父裏面。”(10:37~38) 『

“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”在行事上，子完全順服父的指示，也完全倚靠父賜予能力。“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”子不作超過父所要作的事“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”父所託付的事，子一樣也不少作。因此在工作上，子與父是絕對的同心與一致。

“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”，“指給祂看”，不是單給祂看，而是讓祂知道照著去行。這裏“父愛子”的愛，與“神愛世人”的愛，有區別；神愛世人的愛，源自祂的屬性，與對象的善惡無關，因此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這是神對人普遍的愛。至於父愛子的愛，是因子凡事順服神，行祂所喜悅的事，所以常在祂的愛裏(約 15:10)。這種的愛，是因為對被愛者有著無限的喜悅和信任，以至於將所作的一切事都指給祂看，也將萬物都叫在祂手裏(約 3:35；13:3)，並且常與祂同在(約 8:29)。

#### 二・子與父在叫死人復活的事上，有同等的權柄能力。

耶穌叫死人復活是三方面的：

##### 1、靈性的復活

“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”(弗 2:1)

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(24 節)

2、身體復活 “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”(21 節) 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；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”(25 節)

拿因寡婦的獨生子，睚魯的女兒，拉撒路，都因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而活過來。舊約時代的先知以利亞，以利沙，新約時代的使徒彼得，保羅，也都曾使死人復活，但不像耶穌“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”，因為耶穌與神同等都是生命的源頭，也都握著陰間和死亡的鑰匙“耶和華使人死，也使人活；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。”（撒上 2:6）

**3、末日全體死人的復生**“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”（28~29 節）

“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**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**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，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你們所行的受審判。”（啟 20:11~15）

### 三・子與父在審判人的事上，有同等的權柄。

“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”（22~23 節）

就如神獨自掌管人的生死，審判是神的另一特權，在舊約裏，亞伯拉罕稱祂為“審判全地的主”（創 18:25），大衛也在聖靈的感動下，明確的宣告：“惟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；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。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正直判斷萬民。”（詩 9:7~8），新約聖經也堅守同一信念：“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”（雅 4:12）因此，當耶穌說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就等於宣告自己與神同等。

耶穌行審判有現今當下，以及末日的大審判兩個層面：

#### 1、祂當時對人事物的審判，例如：

- \* “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”（9:39）祂判斷那些法利賽人在屬靈的事上是瞎了眼的了。
- \* 祂審判了那棵沒結果子的無花果樹，它就連根都枯乾了。（可 11:12~14；20）。
- \* 對於不信祂的猶太人，祂下了審判：“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祂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（約 3:18）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（約 3:36）
- \* 對於人不信的真正原因，祂也作了公平的判斷（41~47 節）

#### 2、末日的大審判

“行善的復活得生；作惡的復活定罪。”（29 節）

“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”（徒 17:31）

“我在神的面前，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。”（提後 4:1）另外參考羅馬書 2:16；哥林多後書 5:10。

#### ※ 耶穌的審判與父的審判是一致的

“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樣聽見，就怎樣審判，我的審判也是公正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

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”（30 節）

#### ※ 父將復活和審判的權柄交給子，有一個目的，和一個原因：

目的：“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”（23 節），就是叫人認識耶穌是與神同等的神子，並尊敬祂，如同尊敬父一樣。

原因：“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”（27 節）為什麼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呢？如果耶穌以人子自稱，是為強調祂的道成肉身，降卑為人，這樣，腓 2:6~11 的經文，便成為這節最好的註解。但如果耶穌自稱人子，是暗指祂自己就是但以理書裏的人子（但 7:13），如此，父將行審判的權柄賜給祂，就是因祂是但以理早已預言的，那位得了權柄，榮耀，國度的人子，也就是神的兒子。

“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”（腓 2:8~9）

“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亘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，榮耀，國度，使各方，各國，各族的人都事奉祂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；祂的國必不敗壞。”（但 7:13）

#### 四・子與父一樣都是生命的源頭。

“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”舊約聖經多處提到惟有神是生命的源頭和賜予者（申 30:20；伯 10:12；伯 33:4；詩 36:9）。

#### 五・子與父在拯救世人一事上是同等的。

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（24 節）

\* “差我來者”在本福音書裏，耶穌常常如此稱父（4:34；5:23、24、30；6:38、39；7:16、18、28、29；8:16、18、26、29、42；9:4），祂雖為神，但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但既成了人的樣式，就在神面前謙卑的以奉差者自居，並且片刻不忘祂奉差而來，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來者的意思行，這一點是我們眾信徒當效法的寶貴榜樣。

\* “那聽我話，”聽是指聽從，這是與“凡接待祂，又信祂名”（1:12）意義相通的另一種說法。“又信那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”耶穌言下之意是，你們這些自以為已經信獨一真神的猶太人，若要有永生，必須是在聽從我的情況下，來信那差我來者。子與父原為一，一個人不可能自稱信神，卻不信子，因為不尊敬子，就是不尊敬父。“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”（約壹 2:23）

#### 【31~40 節】耶穌自稱有四樣見證

“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”（31 節）耶穌這話是順著他們的看法說的。祂知道猶太人不信服祂 19~30 節所說的話，認為祂一人在為自己作見證，這樣的見證根據摩西律法“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才可定案。”

（申 19:15）是不能生效的。（不真 not valid，意思不是不真實，而是無效。）耶穌雖然不需要受律法的限制（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…），但是“為要叫你們得救”（34 節）就俯就卑微地照他們所能接受的方式，為自己提出其他四個見證：其中三個是從神來

的見證，惟有約翰是從人來的：

**1、約翰為耶穌作見證** “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，他為真理作過見證。”（33 節）約翰是這四個見證中，唯一從人來的見證，耶穌在 34 節說：“其實，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；然而，我說這話，為要叫你們得救。“約翰是點著的明燈”約翰不是那真光，而是那需要靠人來點的燈。雖然如此，耶穌說他是點著的明燈，除了肯定他確實發揮照亮的功用外，可能還暗指約翰將為發光而殉道，如同蠟燭為光照人而燃盡自身。“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”有一段時間，眾人都真以約翰為先知，又蜂擁到約翰那裏聽他講道，受他的洗（太 3:5~7；可 11:32），但因為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，他們並不真心接受，後來又將他下在監裏，所以耶穌說他們對約翰只是暫時喜歡他的光。

**2、耶穌的工作為祂作見證** “但我有必約翰更大的見證，因為父交給我，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”（36 節）關於這點，尼哥底母已經說了：“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”（3:2）

**3、父為子作見證** “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。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，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。”（37 節）應該是指藉著從天上來的聲音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”（太 3:17）

**4、舊約聖經為耶穌作見證** “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，就是這經。”（39 節），指舊約聖經中關乎彌賽亞的預言和預表。耶穌復活後，對門徒說：“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”（路 24:44），因此，保羅給猶太人傳福音，就是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。45~47 節耶穌提到摩西有指著祂寫的話，信他的書的，就信耶穌，不信耶穌的就顯明沒有真正信摩西，將來摩西的書也要成為他們的控訴者。

#### 【41~47 節】 耶穌指出猶太人不信祂的真正原因—祂的判斷如同深淵。

**1、他們沒有真實認識神** “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，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”（37 節）

**2、他們沒有真實領受神的道** “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”（38 節）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（羅 10:4），“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。”（加 3:24）“在先知書上寫著說：‘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。’凡聽見學習的，就到我這裏來。”（約 7:45）猶太人既拒絕耶穌，就顯明他們沒有將神的道存在心裏。

**3、他們心裏沒有愛神的愛**（42 節）。

**4、他們看重人的稱讚，甚於神的稱讚** “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（44 節）。耶穌斥責法利賽人最甚的就是這一點，而這也往往是最攔阻人來信耶穌的一個主要因素。

**5、他們並沒有真正信摩西的書**（47 節）。“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”（參創 3:15；12:3；22:18；民 21:9；申 18:15~19；路 24:44）

一個人對耶穌的態度，暴露出他真實的生命光景，這一段話正應驗了當年西面指著嬰孩耶穌，對母親馬利亞所發的預言：“這孩子被立，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；又要作毀謗的話柄，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。”（路 2:34）同時耶穌對人心的洞察入微，也印證祂是那位“你的判斷如同深淵”的神！